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审〔2021〕37号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充市中心医院（南充市传染病医院）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充市中心医院：

你院报送的《南充市中心医院（南充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春江路一段，原设置 120 张床位。为了更好应对新冠疫情及类似情况，拟将原有的门诊医技行政综合楼（约 3400 平方米）拆除并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 39989.3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312.6m²，地下建筑面积 8676.71m²。主体工程有：新建 1 栋 13F/-2F 结构的传染病大楼，设置 500 张床位；公用辅助工程有：锅炉房、液氧站、供电、供水、空调系统等；环保工程有：新建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0m³/d）、废水事故应急池（容积 400m³）、医疗废物暂存间（20m²）、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和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70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6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建设与服务”类，已取得了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充市中心医院（南充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的批复》（南发改审批〔2020〕8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属改扩建项目，在原院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南充市人民政府《研究市级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重大项目谋划工作的会议纪要》（南府阅〔2020〕58号）“原则同意一期工程在现有传染病医院（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南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南自规函〔2021〕102号”明确项目“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南充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实施南充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的批复》“同意南充市中心医院作为项目业主，在现有传染病医院（市中心医院嘉陵院区）基础上进行改扩建。”项目符合南充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性质。

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管理和应急措施及环境保护投资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雨污分流”原则设置排水系统，项目应按国家环保部《医疗污水处理技术指南》



(HJ2029-2013) 规范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规范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合理布置污水处理站的位置；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各项水污染物持续稳定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二)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污水处理站消毒后的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分类收集、暂存和危险废物转运五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垃圾暂存间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并加强管理，做好防渗等相关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结合外环境关系及敏感点位置，合理优化医疗垃圾暂存间位置。

(三) 合理布设废气排放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病区含菌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发电机烟气、食堂油烟等各类废气处理措施，防止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四) 备用发电机、水泵等易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应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高噪声源布置，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五) 项目影像室医用 X 光机等放射和辐射装置，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另行环评。

(六) 建立健全医院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嘉陵生态环境局备案，落实事故池（400m³）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制度和处置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为公用医疗设施建设，各构筑物设计和建设应充分满足建筑节能要求，选用环保型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

(八) 病房设计采用新风系统，同时新风系统的进风口设置于南侧临春江路一侧，远离北侧的南充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筑与北侧场界之间空地上须设置 20m 宽的绿化隔离带，种植对硫化氢、氨吸附性较强的植物，以减轻南充市污水处理厂恶臭对本项目的影响。

(九) 其他事项按“报告书”的要求执行。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保投资，确保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做到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加强其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同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相关规定，你院应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能排放污染物。同时，项目竣工后，你院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



格后，方可投入营运使用。

六、请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报告书”送南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充市嘉陵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